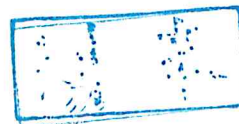
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4〕86 号

南通美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[REDACTED]，主要从事可降解塑料袋及复合塑料袋项目生产，经查：你单位一台吹塑机正在生产，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。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2024年8月2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2024年8月28日提供法定代表人冒建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2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8日、9月26日、10月8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冒建军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



笔录三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2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2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2日通过固定污染源监控系统调取你单位厂区无组织VOCs监控数据。

证据八：你单位2024年8月28日提供环评、批复以及验收材料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九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8日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两份。

证据十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28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十一：你单位2024年10月8日提供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、二证明：你单位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证明：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八证明：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。

证据九证明：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为3次。

证据十证明：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。

证据三、四、十一证明：你单位主动采取整改措施，违

法行为已改正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4〕74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，你单位空间、设备已密闭（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），裁量百分值+6%，两年内违法次数 3 次，裁量百分值+8%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，违法行为已改正，裁量百分值-5%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.62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